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264,406.9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4,829,727.50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3,517,011.73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8,304,545.05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2,989,576.00	3,039,576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264,406.98	4,054,002.36	3,934,196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3,517,011.73	272,212,891.80	271,841,903.0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8,304,545.05	282,565,745.64	279,124,902.9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029,152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,758,735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,029,152.00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2、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一贯重视发放现金红利回报投资者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大幅亏损的实际情
况以及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4
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
经营的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
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
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
分配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7 日